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微信、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其中董事戴明、戴军、陈立荣、刘庆龄、黄林、毕传兴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含），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上述募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